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读本 >>

13位ISBN编号：9787503756481

10位ISBN编号：750375648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屈万祥、林贤郁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内容概要

《读本》对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及其量纪标准、处分的种类和适用、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了阐释，并收录了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是学习、理解的重要材料，是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做好执法办案工作的实用参考书。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宣传贯彻实施《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新闻通稿：《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答记者问 一数一字真如金 严纪明法不容沙 严肃统计法纪 保障数据质量

第二部分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解读 第一讲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一、制定《处分规定》的必要性 二、《处分规定》的起草过程 三、制定《处分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四、《处分规定》的适用范围 五、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纪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第二讲 处分的概念和种类 一、处分的概念 二、处分的种类 第三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的实施主体及其处分权限 一、处分的实施主体 二、处分权限 第四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量纪标准 一、领导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领导人员对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三、领导人员对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四、领导人员对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五、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七、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八、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十、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十一、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和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十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行为 第五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 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概念 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 三、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四、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 第六讲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程序 一、任免机关的处分程序（一）初步调查（二）立案（三）调查取证（四）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五）作出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六）通知和宣布（七）归档（八）备案 二、监察机关的处分程序（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七讲 不服处分的申诉 一、申诉的途径 二、申诉的期限 三、受理复核、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的期限 四、最终决定权 五、复核、申诉期间处分的效力 六、申诉的处理 七、处分被撤销或者变更后的法律后果 第八讲 处分的法律后果及解除 一、处分的法律后果 二、处分的解除 第九讲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案件移送制度 第十讲 《处分规定》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 一、《处分规定》的解释权 二、《处分规定》的法律效力 附录 现行有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8.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9.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10.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11. 土地调查条例 1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13.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14.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15.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16. 关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17.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1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9.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009年3月25日，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布了《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处分规定》将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处分规定》的颁布实施，对惩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统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从源头上治理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重复混乱等问题，以及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统计数据总体上反映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从近年来查处的一些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来看，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以及违反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比如，有的单位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按需报数”，有的地方为了追求“政绩”和经济利益凭空编造统计数据，有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迎合领导意图参与弄虚作假，等等。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的权威，而且削弱了宏观调控和宏观管理的信息基础，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其危害性不容低估。

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这一系列问题，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既需要统计方法本身的进一步完善，也需要相关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健全。

特别是在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新形势下，立足统计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制定专门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着重从制度方面解决当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不仅非常重要，而且有着特殊的意义。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编辑推荐

《读本》中的规定是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已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为配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读本》，由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林贤郁主编的《读本》系列读本已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